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9月2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3日及2024年4月8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買賣暫停；(ii)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指引（「初步復牌指引」）；(iii)刊發本公司2022年年度業績；(iv)停牌最新進展季度更新；(v)停牌最新進展更新；及(vi)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以及於2024年6月26日刊發之2022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

除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指引（「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

- (a)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來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本公司必須符合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所有復牌指引，包括初步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充分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準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以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但復牌計劃在實施前無需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表示，若本公司情況有變，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自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道鐵先生及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